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基金所附数据不存在任何异议，确认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二十二位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8月26日《关于准予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36号）批准设立。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双利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50,473.873,494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双利债券A类 中银双利债券B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11 16381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851,755,089.56份 599,118,784.9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对核心固定收益类资产辅以权益类资产配置，优化资产结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资产配置，长期配置大类资产配置，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个股选择，积极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努力实现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资金面、利率、信用等多方面因素，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姚明

姓名 张燕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hobicm.com

yan_zhang@zhc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

http://www.hobic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中环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3 主要会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中银双利债券A类 中银双利债券B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57 0.14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98,665,593.30 704,273,068.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7 1.176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计入申购日基金资产净值并优先于所有赎回费用。

2.本期利润指基金利润减去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即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本期利润。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即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指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除以期末总份额计算，即报告期利润加上本期利润减去本期利润已分配部分后的余额，即未分配利润。

5.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即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去期末未实现部分。

6.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间数据和指标

中银双利债券A类 中银双利债券B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57 0.14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98,665,593.30 704,273,068.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7 1.176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计入申购日基金资产净值并优先于所有赎回费用。

2.本期利润指基金利润减去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即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本期利润。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即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指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除以期末总份额计算，即报告期利润加上本期利润减去本期利润已分配部分后的余额，即未分配利润。

5.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即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去期末未实现部分。

6.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间数据和指标

中银双利债券A类 中银双利债券B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57 0.14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98,665,593.30 704,273,068.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7 1.176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计入申购日基金资产净值并优先于所有赎回费用。

2.本期利润指基金利润减去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即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本期利润。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即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指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除以期末总份额计算，即报告期利润加上本期利润减去本期利润已分配部分后的余额，即未分配利润。

5.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即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去期末未实现部分。

6.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间数据和指标

中银双利债券A类 中银双利债券B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57 0.14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98,665,593.30 704,273,068.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7 1.176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计入申购日基金资产净值并优先于所有赎回费用。

2.本期利润指基金利润减去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即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本期利润。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即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指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除以期末总份额计算，即报告期利润加上本期利润减去本期利润已分配部分后的余额，即未分配利润。

5.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即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去期末未实现部分。

6.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间数据和指标

中银双利债券A类 中银双利债券B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57 0.14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98,665,593.30 704,273,068.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7 1.176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计入申购日基金资产净值并优先于所有赎回费用。

2.本期利润指基金利润减去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即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本期利润。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即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指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除以期末总份额计算，即报告期利润加上本期利润减去本期利润已分配部分后的余额，即未分配利润。

5.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即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去期末未实现部分。

6.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间数据和指标

中银双利债券A类 中银双利债券B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57 0.14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98,665,593.30 704,273,068.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7 1.176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计入申购日基金资产净值并优先于所有赎回费用。

2.本期利润指基金利润减去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即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本期利润。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即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指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除以期末总份额计算，即报告期利润加上本期利润减去本期利润已分配部分后的余额，即未分配利润。

5.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即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去期末未实现部分。

6.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间数据和指标

中银双利债券A类 中银双利债券B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57 0.14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98,665,593.30 704,273,068.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7 1.176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计入申购日基金资产净值并优先于所有赎回费用。

2.本期利润指基金利润减去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即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本期利润。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即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指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除以期末总份额计算，即报告期利润加上本期利润减去本期利润已分配部分后的余额，即未分配利润。

5.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即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去期末未实现部分。

6.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间数据和指标

中银双利债券A类 中银双利债券B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57 0.14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98,665,593.30 704,273,068.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7 1.176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计入申购日基金资产净值并优先于所有赎回费用。

2.本期利润指基金利润减去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即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本期利润。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即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指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除以期末总份额计算，即报告期利润加上本期利润减去本期利润已分配部分后的余额，即未分配利润。

5.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即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去期末未实现部分。

6.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间数据和指标

中银双利债券A类 中银双利债券B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57 0.14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98,665,593.30 704,273,068.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7 1.176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计入申购日基金资产净值并优先于所有赎回费用。

2.本期利润指基金利润减去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即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本期利润。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即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指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除以期末总份额计算，即报告期利润加上本期利润减去本期利润已分配部分后的余额，即未分配利润。

5.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即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去期末未实现部分。

6.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间数据和指标

中银双利债券A类 中银双利债券B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57 0.14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98,665,593.30 704,273,068.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7 1.176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计入申购日基金资产净值并优先于所有赎回费用。

2.本期利润指基金利润减去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即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本期利润。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即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指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除以期末总份额计算，即报告期利润加上本期利润减去本期利润已分配部分后的余额，即未分配利润。

5.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即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去期末未实现部分。

6.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间数据和指标

中银双利债券A类 中银双利债券B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57 0.144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198,665,593.30 704,273,068.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7 1.176

注：1.本基金合同规定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产生的费用，计入申购日基金资产净值并优先于所有赎回费用。

2.本期利润指基金利润减去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即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本期利润。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即未扣除销售服务费的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指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除以期末总份额计算，即报告期利润加上本期利润减去本期利润已分配部分后的余额，即未分配利润。

5.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即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减去期末未实现部分。